

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31

聯絡人：吳宜潔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三字第09800046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694A00_ATTCH1.xls)



主旨：貴部為應所屬水利署業務需要，建請於土地改良物項下增訂「擋土牆」財物編號一案，同意增設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部98年7月20日經總字第09800099880號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審計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中央銀行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外交部（含附件）、國防部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（含附件）、蒙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僑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衛生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新聞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省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灣省諮議會（含附件）、福建省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